|  |
| ---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项目名称：** | **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 |
| **项目编号：** | **GGZC2025-D3-990065-JDZB** |
| **联系电话：** | **0775-4368013** |

|  |  |
| --- | --- |
|  **采购人：** | **贵港市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_Toc2259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_Toc17632) [6](#_Toc1763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3657) [7](#_Toc3657)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_Toc21344) [26](#_Toc2134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29334)[格式](#_Toc29334) [28](#_Toc293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660)[37](#_Toc466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GGZC2025-D3-990065-JDZB）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贵港市公安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就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D3-990065-JDZB

项目名称：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160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60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贵港市公安局2024年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6040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4月-2027年10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2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可以是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

3.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5．监督部门

联 系 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公安局

联 系 人：温伶

联系电话：0775-4572008

联系地址：广西贵港市建设西路558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区四小区217号

项目联系人：韦文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8013

**确认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发出的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D3-990065-JDZB）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我方已收悉并决定 □参与 □不参与 本次协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有接受邀请确认流程，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操作即可。无须纸质确认。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一、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二、采购需求：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1项** |
| 项目概况：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方案详细内容如下：一、各类业务专线（一）公安网专线：6条公安网专线；（二）PDT对讲机基站专线：9条PDT对讲机基站专线，包含9个PDT基站设备和天线安装条件、机房环境、设备用电等内容。（三）网安专网专线：建设西路机房到金港大道办公区网安专网专线裸光纤1条；（四）视频网专线：1条视频网专线。二、互联网专线或宽带：互联网专线15条，宽带3条三、其他电信业务（一）110语音中继线；（二）反诈中心预警劝阻工作24小时使用手机号码主卡1张；（三）无线流量传输手机号码主卡1张、副卡4张；（四）24小时紧急联系电话使用手机号码卡1张；（五）用于移动公安网便携式终端流量卡6张。四、固定办公电话固定电话350台。市局机关各单位固定电话号码清单签订合同时提供。上述服务方案情况详见：附件1：贵港市公安局各类电信业务清单；五、其它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需要供应商提供一名技术员常驻市局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
| **二、技术或服务要求** |
| 1、服务范围：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2、服务要求：按国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对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3、服务内容及提交成果要求：符合国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
| **三、商务要求** |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2025年4月-2027年10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2.服务成果提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方式 | 1．检查服务范围☑其他服务内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2．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服务期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1.按国家规范对及行业标准对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 |
| 付款方式 | 1．见合同条款。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有，具体为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
| 其他 |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  |
| --- | --- |
| **附件1：贵港市公安局各类电信业务清单** |  |
| **一、各类业务专线清单**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务类型** | **线路类型** | **带宽** | **备注** |  |
| 1 | 贵港市公安局 | / | OTN | 2000M | 市区 |  |
| 2 | 贵港市公安局 | / | OTN | 1000M | 市区 |  |
| 3 | 贵港市公安局 | / | OTN | 1000M | 市区 |  |
| 4 | 贵港市公安局 | / | IP Lan | 100M | 覃塘区龙凤 | 包含9个PDT基站设备和天线安装条件、机房环境、设备用电等内容。 |
| 5 | 贵港市公安局 | / | IP Lan | 100M | 港南区瓦塘 |
| 6 | 贵港市公安局 | / | IP Lan | 100M | 覃塘区山北 |
| 7 | 贵港市公安局 | / | IP Lan | 100M | 市区 |
| 8 | 贵港市公安局 | / | IP Lan | 100M | 木梓 |
| 9 | 贵港市公安局 | / | IP Lan | 100M | 中里 |
| 10 | 贵港市公安局 | / | IP Lan | 100M | 大圩 |
| 11 | 贵港市公安局 | / | IP Lan | 100M | 桥圩 |
| 12 | 贵港市公安局 | / | IP Lan | 100M | 市区 |
| 13 | 贵港市公安局 | / | OTN | 100M | 市区 |  |
| 14 | 贵港市公安局 | / | OTN | 100M | 市区 |  |
| 15 | 贵港市公安局 | / |  | 裸光纤 | 市区 |  |
| 16 | 贵港市公安局 | / | OTN | 100M | 市区（乡镇） |  |
| 17 | 贵港市公安局 | / | IP Lan | 100M | 市区 |  |
| **二、其他电信业务清单**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务号码** | **用途** | **备注** |  |
| 1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110指挥中心中继线 |  |  |
| 2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日常用于反诈中心预警劝阻工作24小时使用 |  |  |
| 3 | 贵港市公安局 | （主卡）签订合同前提供 | 装备为不固定式，需无线流量传输 |  |  |
| 4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副卡） | 装备为不固定式，需无线流量传输 |  |  |
| 5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副卡） | 装备为不固定式，需无线流量传输 |  |  |
| 6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副卡） | 装备为不固定式，需无线流量传输 |  |  |
| 7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副卡） | 装备为不固定式，需无线流量传输 |  |  |
| 8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24小时紧急联系电话使用 |  |  |
| 9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用于平板电脑流量使用 |  |  |
| 10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用于平板电脑流量使用 |  |  |
| 11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用于平板电脑流量使用 |  |  |
| 12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用于平板电脑流量使用 |  |  |
| 13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用于平板电脑流量使用 |  |  |
| 14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用于平板电脑流量使用 |  |  |
| **三、各类互联网光纤或宽带清单**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务号码** | **带宽** | **线路包含内容** | **用途** |  |
| 1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1000M | 1、专用链路，独享带宽1000M；2、最多提供1个固定IP;3、上传、下载速率一致300M；4、不限电脑台数 | 建设西路业务大楼互联网专用光纤 |  |
| 2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1000M | 1、商用专线，共享带宽500M,走共享宽带网络；2、含1个固定IP；3、上传速率200M、下载速率500M；4、最多支持100台电脑连接 | 解决电信网络诈骗的系统检测及电话劝阻等 |  |
| 3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100M | 1、专用链路；独享带宽100M； 2、含1个固定IP；3、上传、下载速率一致100M；4、最多支持50台电脑连接 | 需要直接连接互联网接口，不能使用政务外网出口 |  |
| 4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M | 1、专用链路；独享带宽50M； 2、含1个固定IP;3、上传、下载速率一致50M；4、最多支持50台电脑连接 | 需要直接连接互联网接口，不能使用政务外网出口 |  |
| 5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M | 1、专用链路；独享带宽50M； 2、含1个固定IP;3、上传、下载速率一致50M；4、最多支持50台电脑连接 | 需要直接连接互联网接口，不能使用政务外网出口 |  |
| 6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M | 1、专用链路；独享带宽50M； 2、含1个固定IP;3、上传、下载速率一致50M；4、最多支持50台电脑连接 | 需要直接连接互联网接口，不能使用政务外网出口 |  |
| 7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M | 1、专用链路；独享带宽50M； 2、含1个固定IP;3、上传、下载速率一致50M；4、最多支持50台电脑连接 | 需要直接连接互联网接口，不能使用政务外网出口 |  |
| 8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M | 1、专用链路；独享带宽50M； 2、含1个固定IP;3、上传、下载速率一致50M；4、最多支持50台电脑连接 | 需要直接连接互联网接口，不能使用政务外网出口 |  |
| 9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M | 1、专用链路；独享带宽50M； 2、含1个固定IP;3、上传、下载速率一致50M；4、最多支持50台电脑连接 | 需要直接连接互联网接口，不能使用政务外网出口 |  |
| 10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M | 1、专用链路；独享带宽50M； 2、含1个固定IP;3、上传、下载速率一致50M；4、最多支持50台电脑连接 | 需要直接连接互联网接口，不能使用政务外网出口 |  |
| 11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0M | 1、共享带宽,普通宽带网络500M；2、不含固定IP;3、上传速率100M、下载速率500M；4、最多支持20台电脑连接 | 需要直接连接互联网接口，不能使用政务外网出口 |  |
| 12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0M | 1、共享带宽,普通家庭宽带网络500M；2、不含固定IP;3、上传速率100M、下载速率500M；4、最多支持20台电脑连接 | 需要直接连接互联网接口，不能使用政务外网出口 |  |
| 13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M | 1、专用链路；独享带宽50M； 2、含1个固定IP;3、上传、下载速率一致，50M；4、最多支持50台电脑连接 | 需要直接连接互联网接口，不能使用政务外网出口 |  |
| 14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0M | 1、共享带宽,普通家庭宽带网络500M；2、不含固定IP;3、上传速率100M、下载速率500M；4、最多支持20台电脑连接 | 用于网络侦查和情报收集工作的需要 |  |
| 15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0M | 1、共享带宽,普通家庭宽带网络500M；2、不含固定IP;3、上传速率100M、下载速率500M；4、最多支持20台电脑连接 | 需要直接连接互联网接口，不能使用政务外网出口  |  |
| 16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500M | 1、共享带宽,普通家庭宽带网络500M；2、不含固定IP;3、上传速率100M、下载速率500M；4、最多支持20台电脑连接 | 没有电子政务外网，需要用于每年干部网络学习、普法云平台学习考试。打印派车单等 |  |
| 17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100M | 1、商用专线，共享带宽100M,走共享宽带网络；2、含1个固定IP；3、上传速率50M、下载速率100M；4、最多支持100台电脑连接 | 用于新媒体演播室、新媒体运营、视频上传、下载及发布和反正宣传直播等需求。 |  |
| 18 | 贵港市公安局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100M | 1、商用专线，共享带宽100M,走共享宽带网络；2、含1个固定IP；3、上传速率50M、下载速率100M；4、最多支持100台电脑连接 | 互联网经济犯罪平台数据的远程勘验、镜像调取、情报收集和下载分析后台服务数据工作。 |  |
| **四、固定办公电话清单**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务号码** | **包含内容** | **备注** |  |
| 1 | 市局机关单位 | 350个办公固定电话（签订合同前提供） | 提供使用固定电话350台（不超过350台新增电话不收取安装费），每月资费5900元，每月可包350台办公电话通话费用5万元（包月期间固话资费按现行资费标准计收，通话费用包含月租、来电显示费、本地网通话费、国内长途话费、七彩铃音使用费），超额部份话费、信息费、港澳台及国际长途话费及上网所产生的费用按相应资费标准照实收取）。 |  |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D3-990065-JDZB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5]494号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 1.3.2 | **供应商资格条件**：（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6）供应商可以是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7）诚信要求：①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将被否决。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1.7**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3.3 | 资质条件：无 |
| 1.3.4 | 联合体协商：不接受 |
| 1.6.1 | 现场踏勘：无 |
| 3.3.1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3.3.3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邀请函。 |
| 3.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
| 3.5 | **保证金：无** |
| 3.6 | 响应文件的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上传。 |
| 3.8.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邀请函。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邀请函。协商时间：见邀请函。协商地点：见邀请函。 |
| 4 | 协商程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1）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协商；（2）审核供应商资格；（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投入设备设施、投入人员情况以及成交价格并保证项目质量； （4）编写协商情况记录；（5）协商情况记录由参与协商全体人员签字。 |
| 4.2 | **演示：不要求** |
| 5.1 | 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 |
| 5.3 |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2.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日内。 |
| 8.2 |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0%＝1万元（300－100）万元×0.7%＝1.4万元合计收费＝1.0＋1.4=2.4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账号信息：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银行账号：451060500013000632966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协商、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协商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也称为"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协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咨询、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3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并完成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供应商可以是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诚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协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3.1、1.3.2、1.3.3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协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协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协商公告列明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商协议，联合协商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协商。联合协商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协商业绩计算，按照联合协商协议分工认定。

**1.4现场踏勘及协商费用**

1.4.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否则协商无效。

1.4.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5转包与分包**

1.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6特别说明**

1.6.1供应商协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合法聘用职工（或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6.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供应商在协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协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7.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7.2中小企业定义

1.7.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7.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7.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7.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2.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公告或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应答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专业人员协商甚至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3.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专业人员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报价**

3.3.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技术服务工作费、人员调遣费、劳务、管理、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3.2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3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供应商只能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范围内（小于或等于）报价。

3.3.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5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6.6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7错误修正**

3.7.1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专业人员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不能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协商**

**4.1协商准备**

**4.1.1组建专业人员**

本项目专业人员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专业人员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工作的正常进行；专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1.2协商程序**

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中规定。

**4.2演示**

4.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协商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2.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协商依据及政府采购政策**

本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只有唯一一家供应商，故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不适用。

**5．协商结果**

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

5.2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5.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签订合同**

**6.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6.2签订合同**

6.2.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历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6.2.3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6.3合同公告**

6.3.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7.1.2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7.1.3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2投诉**

7.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单位投诉。

7.2.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7.2.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行政监督单位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8．其他事项**

8.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8.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1. 总则**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遵循相关原则进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协商以本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 专业人员**

协商（评审）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3. 协商流程**

3.1 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专业人员将按《供应商须知》1.3的要求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专业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资信、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专业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确认。

3.2 商定

（1）专业人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与供应商商定投入设备设施、投入人员情况以及成交价格并保证项目质量。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3.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独立投标 |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20% |
| 联合体或分包 |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20% |
|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

2.服务内容及范围： ；

3.服务期限： ；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5.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货物或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每月支付一次租赁费用。

（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或经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进行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2．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
| 3．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3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方式

（1）实施主体：

☑采购人自行实施

□委托代理机构实施： （名称）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名称）

（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

□代理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

□其他供应商

□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项目，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

3.履约验收程序： （货物类项目可以设置多重验收环节）

4.履约验收内容：

程序与内容请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及财库【2021】22号文及桂财采〔2015〕22号文规定编制

5.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中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在验收前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5.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5.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5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响 应 文 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1.1协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数量（条） | 单价（元/月） | 每月合计 | 总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
| 服务期限：  |
| 提供服务成果地点： 。 |
| 报价包含：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该项目为总价包干形式发包。 |

注：本报价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人可根据所报价内容进行修改或细化。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时间： 年 月 日

1.2．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2.1协商函（必须按格式提供）**

致： 贵港市公安局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贵港市公安局2025年4月-2027年10月办公电话及各类专线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的协商（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协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协商之日起至60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协商声明书（必须按格式提供）**

致：\_贵港市公安局\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及本人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必须按格式提供）**

致贵港市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未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必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协商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5**．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响应表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3.1资格证明文件**

**3.1.1 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1.1.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1.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1.1.6资质条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提供）

**附件一：**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1.6资质条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提供）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